小額採購
防貪指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115年9月　編製

目錄

壹、前言……01

貳、小額採購之基本認識……02

參、案例研析……04

類型一需求評估失當，分批規避程序……05

類型二比價流於形式，利益迴避未周……10

類型三履約管理不實，驗收把關不力……15

類型四額度控管欠佳，核銷審查不嚴……20

肆、結語……25

伍、附錄……26

小額採購違失可能涉及法規……27

輔導會主管法規及本家作業程序……33

小額採購錯誤態樣……38

前言

本家負責榮民安養、養護與失智照顧業務，惟迄今成立已逾 50 年，建物、設備老舊，日常營運亦涉及繁雜住民照顧事務，故常有修繕、醫療與維護耗材等小額採購需求。據統計，本家每年辦理小額採購案件逾百件，總採購金額達上百萬元，是維持本家日常照顧品質不可或缺的行政核心。

現行《政府採購法》為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賦予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免經公告程序、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免受監辦程序」之作業彈性。然而，近年司法判決顯示，小額採購金額小、品項繁多且具高度重複性，承辦人易因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致生採購違失或貪瀆風險。

爰此，特製作本《防貪指引》，蒐集相關司法實務案例、監察院調查/糾正報告及彙整採購法令規章，協助同仁瞭解小額採購潛在違失風險，提升主管與承辦人員法規判斷與風險防範能力，落實依法行政，建立廉潔透明的機關文化。

小額採購之基本認識

一、何謂小額採購

小額採購係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公告金額自112年1月1日起調高為新臺幣150萬元，爰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5萬元(含)以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二、辦理小額採購注意重點

小額採購雖具有簡化程序之目的，並非得任意採購。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金額級距及法定程序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法令，將原應整體辦理之採購案分批採購，避免衍生登載不實、圖利廠商等違法風險。另應落實需求規劃、廠商選擇、價格查核、利益迴避、履約驗收及核銷等程序，確保採購程序之合法、公平及透明。

採購階段	注意重點
確認採購需求及預算來源	1.確認辦理個案採購之需求、採購金額及無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2.個案採購預算金額應納入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及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之金額。 3.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就採購案件類型或性質區分其規模（預算金額）級距，由機關首長訂定通案授權條件，並得納入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 4.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得採開口契約辦理。
採購辦理方式及對象選擇	1.逕洽服務良好廠商採購 (1)參酌廠商過往履約紀錄。 (2)查證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拒絕往來廠商。 (3)按實際採購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3.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4.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1)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2)機關應視個案情形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 (3)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
履約管理	1.機關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實際需要簽訂契約。 2.驗收得採書面或實地驗收，並確認廠商依約辦理。
監辦作業	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案例研析



類型一需求評估失當，分批規避程序

案例1-化整為零，小心拆出大麻煩



案情概述

某鄉長甲與廠商乙、丙、丁、戊等人交往密切，甲明知107年7月至108年1月間鄉內除草需求量大，各路段工作內容相同，仍為圖利特定廠商，故意將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拆分為多件小額採購，使廠商直接承作，獲取新臺幣14萬餘元不法利益。

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圖利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褫奪公權6年；公懲會亦認甲確有違失，決定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0號刑事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度澄字第3564號公懲判決》

風險評估

- 採購拆單易成為圖利工具

 承辦人明知採購金額已逾門檻，將原應合併採購案拆成多件小額採購，使特定廠商免於競爭而直接承作，破壞採購公平，亦可能涉及圖利罪。

- 未能掌控與廠商間之分際：

 採購人員與廠商往來密切，易受私人關係影響採購規劃、廠商選擇及案件分配，衍生利衝疑慮。

防治措施

- 盤點需求，避免分批採購

 採購前先盤點全年同類需求及金額，避免「做一筆、辦一筆」；有拆單疑慮時應即查明處理。

- 落實利益迴避

 採購人員與廠商如有親友或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揭露並迴避。

- 強化異常案件抽查

 就短期密集採購、廠商集中及金額近門檻等加強查核，發現異常即時改善。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工程會「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項次一「合併招標或依法分別辦理採購（避免違反意圖分批理）」

案例2-小額採購，不能無限續杯



案情概述

甲醫院每2年辦理1次中藥採購，108年決標後仍有部分品項未決標，需求單位以臨床用藥需求為由，未重新辦理採購，改以小額採購方式向特定廠商乙採購。108年至109年間累計採購達1,309萬餘元，部分品項更逾當時每案10萬元上限(112年起調整為15萬元)，仍持續下單，未及時辦理正式採購。

嗣監察院於111年9月認定甲醫院之藥品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履約管理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善，爰提案糾正。

《參考監察院111年正 0011號糾正報告》

風險評估

- 累計金額控管不足，易遭規避採購疑慮
 同類品項持續小額採購，若未注意採購次數及累計金額，易不慎超過上限，容有規避程序之虞。
- 承作集中特定廠商，衍生圖利風險：
 臨床用藥雖有即時供應需求，惟若長期逕洽特定廠商小額採購，降低採購公平性及產生利益輸送疑慮。

防治措施

- 建立累計金額預警及採購規劃
 採購及需求單位應掌握同類需求採購次數、累計金額及庫存情形，預估金額可能超過小額採購上限時，應提前規劃適當採購方式，避免違規。
- 充實採購法令及廉政觀念
 採購人員定期參加採購及廉政教育訓練，熟悉相關法令，遇疑應主動查詢，避免誤觸紅線。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14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類型一比價流於形式，利益迴避未周

案例3-一案兩拆，比價變戲法



案情概述

某掩埋場場長甲與能源管理公司負責人乙熟識。甲明知數位電錶及資料庫採購已超過小額數額上限，為圖利特定廠商，故意拆成2件小額採購，並要求乙以A、B公司名義分別報價，藉此規避採購程序。嗣設備安裝後無法正常擷取數據及進行遠端監控，乙並提供不實數據截圖，甲指示丙通過驗收並付款，讓乙取得不法利益。

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起訴，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判處乙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形式比價掩飾拆案，造成不公平競爭

 同一採購需求卻分批辦理，再由同一廠商以不同公司名義報價，形式雖符小額採購，實則恐有規避招標之虞，造成採購集中及不公平競爭。

- 驗收審查不足，涉及違法風險

 藉不實資料掩飾履約異常，未確實測試即通過驗收付款，衍生圖利、登載不實等違法疑慮。

防治措施

- 健全採購規劃及程序控管

 同需求應整體評估採購金額及內容，勿流於形式比價，應確認廠商均為獨立報價及具承作意願。

- 落實驗收及品質確認

 設備驗收應實際操作測試，確認均符契約要求，並留存測試紀錄，再辦理驗收及付款。

- 強化法遵及內部稽核

 定期辦理採購法令宣導及抽查，針對密集採購、廠商集中及驗收資料不全等情形加強查核。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49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6條
- 刑法第213條、第214條、第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案例4-親上加親，利益迴避不能省



案情概述

甲為醫院總務小組長；乙為契約助理員，負責小額採購，廠商丙為乙前夫，離婚後仍同居。乙明知醫院規定小額採購須檢附2家以上報價，仍洽丙承作，並由丙偽造多家廠商報價單及用印，LINE傳送予乙簽核。105年至108年間丙承攬83案，獲取17萬5,406元不法利益。

經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等起訴，經法院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各判處乙、丙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及應支付公庫新台幣20萬元。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815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4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採購人員未落實利益迴避

 承辦人明知廠商為其前夫且仍同居，仍洽其承作，恐衍生利益衝突疑慮。

- 未落實小額採購訪價作業

 承辦人未實際訪價，反由廠商偽造他家廠商報價，致採購決策欠缺客觀依據。

防治措施

- 落實利益迴避規範

 採購前承辦人應確認與廠商有無親屬、同居或其他利害關係，依規辦理身分揭露及迴避；並不定期抽查廠商資料，防範人頭公司及不實報價。

- 健全訪價及比價作業

 採購前應掌握市場行情，確認報價合理性，不得由同一廠商代為提供他廠報價；同類採購應適度分散廠商，維護採購公平。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14條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 刑法第213、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4款

類型一履約管理不實，驗收把關不力

案例5-沒做也能過？假驗收真出事



案情概述

某機關技工甲與主任乙明知雜樹、藤蔓早已清除，乙仍指示辦理草木清除採購。先由甲製作不實需求公文，簽陳乙核准後洽特定廠商承作；嗣廠商未施作仍開立發票，甲變造舊有監工照片日期，製作不實竣工資料，乙再安排驗收通過撥款予廠商，廠商扣除手續費後轉交2萬6,220元予乙。

經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起訴，法院判處甲免刑(犯罪後自首)；乙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2年。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29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首長權威影響內控

 主管權威易影響基層判斷，致採購未確實查核，甚至配合製作不實資料，增加協同舞弊風險。

- 驗收流於形式

 僅核對書面資料，未實際查核現場施作情形，易遭不法者虛設標案或化整為零，造成公帑損失。

防治措施

- 落實小額採購實質驗收

 綠美化、修繕等小額採購應確實辦理現場驗收，照片應具日期、定位及可辨識場景，避免僅以局部照片核銷，降低照片重複使用或變造風險。

- 健全員工考核及工作輪調

 定期檢視採購人員工作情形，適時職務輪調，避免長期由同一人辦理採購、驗收；如與特定廠商往來頻繁，主管應主動了解並妥善防範。

參考法令

- 刑法第31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
- 刑法第 213、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案例6-貨未到、錢先付，驗收不能偷跑



案情概述

某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主任甲，104年間辦理小額採購時，明知「家戶衛教指導手冊」尚未履約，仍要廠商開立發票，並指示乙及丙等人驗收、核銷。另明知「海報排版印刷」已無需求，仍要求廠商A開發票，撥款12,600元後，再佯稱主管未定案，要求廠商A暫停印製並返還前開款項，藉此詐取公款。

案經法院審認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乙、丙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判刑1年2月、6月，均緩刑2年。

《參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未查驗履約即付款

 僅憑發票或書面資料核銷，未實際查驗，易衍生提前付款或不實驗收風險。

- 無實際需求仍辦採購

 採購應有實際需求，明知無採購必要仍辦理驗收核銷，易衍生虛假採購及詐領公款風險。

- 預支代墊款項控管不當

 小額採購預支或代墊，如控管不當，易造成款項不明、憑證不實或挪作他用。

防治措施

- 完善驗收及核銷流程

 訂定驗收核銷規範，留存驗收紀錄及相關佐證，並確認文宣品數量、規格及品質符合契約規範後始予核銷付款。

- 確實審查採購需求

 採購前確認文宣用途及實際需求，避免重複或過量印製；需求變更或取消時，應即停止辦理。

- 強化採購款項支付控管

 採購款項以直接支付廠商為原則；例外採預支或代墊時，應依規辦理申請及核准；並檢附完整憑證核銷，確保支出用途相符。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213、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類型一額度控管欠佳，核銷審查不嚴

案例7-契約額度用罄，核銷別硬撐



案情概述

甲醫院藥品小額採購開口契約金額用罄後，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仍持續下單進貨，致貨款無法核銷。為辦理付款，該院改以緊急採購方式處理，並擅改ERP系統契約單價為發票金額，嗣主計室發現發票單價高於契約單價，造成立帳異常。

案經監察院調查糾正，認本案處理過程便宜行事，核有違失。

《參考監察院111社調0029號調查報告》

風險評估

- 主管人員未善盡督管責任

 本案因主管未及時發現契約金額已用罄，承辦人仍續下單進貨，致後續核銷及付款發生問題。

- 緊急採購管理漏洞

 未確實審查緊急要件及採購需求，即將非緊急藥品納入緊急採購，易使採購程序遭不當濫用。

- 核銷資料與契約不符

 承辦人逕自修改ERP契約單價，致付款資料與契約不符，增加帳務及採購管理風險。

防治措施

- 強化契約額度及履約管理

 定期檢視契約額度，接近上限時及早辦理採購，避免用罄後持續下單，衍生核銷問題。

- 落實採購必要性審查

 確認採購需求確有急迫性，並依規定辦理緊急採購，避免以緊急名義規避正常採購程序。

- 精進核銷及系統權限控管

 依契約及實際交易辦理核銷，強化憑證審核及ERP權限控管，並保留異動紀錄。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

案例8-空白收據，填出真麻煩



案情概述

某區公所里幹事甲負責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明知駐里事務費應用於公務支出及應覈實核銷，卻多次索取商行已蓋章之空白收據，於未實際消費或供私人使用後填載不實內容，據以申領事務費，105年9月至107年間共詐領7次計22,000元。

案經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起訴，二審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86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空白收據控管不足，易生不實核銷

 廠商提供已蓋章空白收據，若未落實查核，易遭用於虛報支出或製作不實憑證。

- 核銷查核不足，易生公私支出混用

 核銷時若僅確認收據及金額，未查核實際消費內容及用途，易將私人支出列入公務經費，衍生公款遭不當支用風險。

防治措施

- 強化廠商交易及憑證管理

 要求廠商依實際交易開立憑證，不得提供空白收據或製作不實內容；機關人員亦不得收受、代填或要求開立不實憑證，並納入廉政教育宣導。

- 建立採購憑證核對機制

 核對憑證與請購內容、到貨數量及使用情形，發現品項、數量或金額異常時，應查明原因，確認公款用於公務。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結語

小額採購雖金額不高，卻是機關日常運作中最頻繁、最貼近第一線業務的採購事項，程序簡便並不代表得以省略應有的審慎與把關。

期盼透過本指引，將廉政觀念融入日常採購作業，使本家採購人員均能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及公開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落實請購、履約、驗收及核銷等各階段作業，強化風險辨識與內控把關，避免因貪圖方便、沿襲舊習或過度依賴特定廠商而衍生違失風險，共同維護採購公正及機關廉潔形象。

附錄：法令規定



小額採購違失
可能涉及法規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有或公用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營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直接獲得利益者。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1 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第 49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 6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項次一「合併招標或依法分別辦理採購（避免違反意圖分批辦理）」。

1.合併招標

如採購需求可預知且數量確定，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而應合併辦理採購。

2.得依法適當分別辦理之情形

(1)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

(2)有分批辦理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輔導會主管法規
及本家作業程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本會）為提升本會及所屬機構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小額採購係指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所定新臺幣十五萬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三、本會及所屬機構需求(使用)單位應依內控制度規定，確認採購需求、特性、經費及其來源，且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惟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以分批方式辦理採購。
小額採購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辦理小額採購應考量優先採購對象，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原住民廠商或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等，並依各規定填報主管機關系統。

五、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惟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六、各階段採購流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或簽會主（會）計單位，註明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確認洽購之廠商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情形，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二)驗收程序：得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其他憑證辦理現場查驗或書面驗收，惟驗收人員應確認廠商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其他憑證內容屬實。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不得由採購（經辦）單位承辦人擔任。

(三)核銷程序：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審核付款。

七、小額採購得視需要簽訂契約，載明履約需求及條件。

八、廠商履約時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檢討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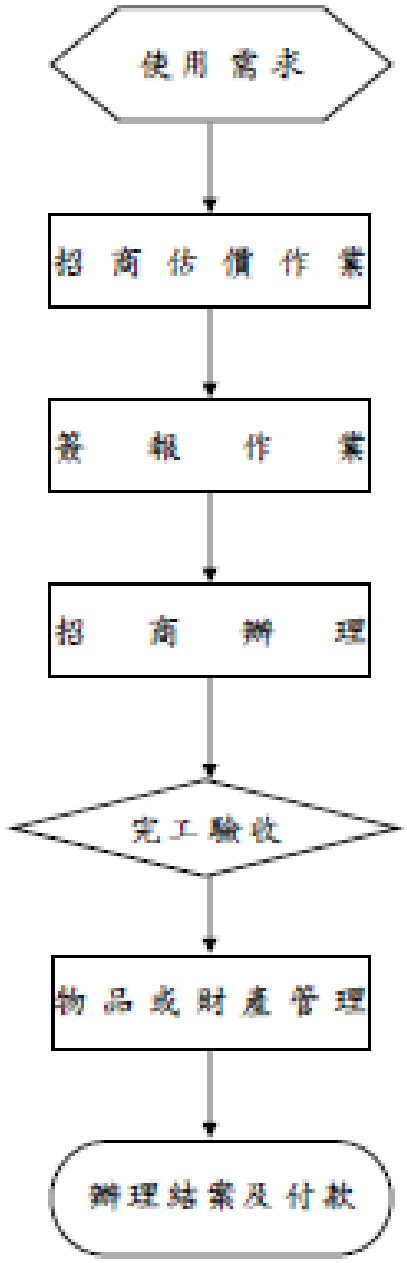
九、小額採購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者，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專責或經常性辦理採購人員，不得利用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支付各項費用。

十、請購、訂購、履約、驗收及核銷作業，應按採購法規定辦理，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

桃園榮家標準作業程序-小額採購作業

工作項目	小額採購作業	單位	秘書室	編號	伍-十六
法令依據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

流程	權責單位	相關文件
	使用單位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使用單位及監辦單位 秘書室及使用單位 使用單位	一、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採購申請單、簽陳及規範 三、驗收紀錄或相關粘貼憑證 四、物品或財產增加單

桃園榮家標準作業程序-小額採購作業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一、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洽廠商辦理採購。 二、採購單位以電話、傳真、公文，通知廠商依業務單位需求，提送報價單或估價單。 三、廠商依機關通知日期時間，或契約規定時間完成履約標的，經確認無誤後，由機關依廠商繳交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相關資料，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據以辦理書面驗收，並送主計室審核，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交主計室及出納辦理付款。 四、使用單位於財物驗收完畢，應通知物品管理單位，辦理財產增加登記。 五、財產管理，依機關內部控制，訂定之作業流程辦理。	一、採購申請單 二、粘貼憑證 三、財產增加單 四、物品增加單

小額採購錯誤態樣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
【註】該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為150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2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招標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14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仍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6條第1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本法第6條第1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65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辦理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71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1條。	本法第101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	本法第103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6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 需求核實不拆單，詢價確實不虛應

✅ 廠商慎選不偏私，履約查實不馬虎

✅ 單據核對不失真，程序完備不便宜

✅ 遇疑請教不憑舊，珍惜公帑守廉潔

桃園榮家政風室　關心您